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2 年 11 月 28 日

總目 703 – 建築物
公眾安全 – 救護服務
37BA – 上水彩順街救護站興建計劃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 **37BA**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7,450 萬元，用以於上水彩順街興建一所救護站。

問題

現時上水／古洞區的緊急救護服務設施未能長遠應付該區緊急救護服務的需求。

建議

2. 建築署署長建議把 **37BA**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7,450 萬元，用以興建上水彩順街救護站。保安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我們建議在上水彩順街與彩園路交界一幅 2 432 平方米的工地，興建一幢樓高 5 層的救護站。擬議工程計劃的範圍包括 –

(a) 可容納 5 個停車間的車房及 2 個有蓋車位，可供停泊 12 輛救護車輛；

- (b) 當值室、辦公室及會議／講學室；
- (c) 消毒間；
- (d) 加油設施；
- (e) 露天操場；
- (f) 廁所及淋浴設施；
- (g) 乾衣房；
- (h) 廚房及食堂；
- (i) 健身室、休息室及康樂室；
- (j) 賽存倉；以及
- (k) 輔助及支援設施如同服器房及電掣房。

這項工程計劃的位置圖／工地平面圖、構思透視圖、剖面圖及無障礙通道平面圖分別載於附件 1 至附件 4。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申請，我們計劃在 2013 年 2 月展開建造工程，在 2015 年 2 月完成工程。

理由

應付地區增加的服務需求及改善緊急救護服務表現

4. 現時，消防處在上水／古洞區並沒有救護站。在過去多年，該區的緊急救護服務由派駐於上水消防局的救護車提供，該區的緊急救護服務表現一直較消防處的服務承諾¹為低。消防處在 2009 年於古洞加設臨時救護崗及派駐 2 輛救護車，作為改善該區緊急救護服務的臨時措施，才使到上水／古洞區近年的緊急救護服務表現得以改善，以及符合部門

¹ 消防處的服務承諾是，92.5% 的緊急救護召喚能夠在 12 分鐘的召達時間內獲到場處理。由 2001 年至 2010 年，上水／古洞區每年平均只有 88% 的緊急救護服務召喚能夠達標。

的服務承諾²。然而，消防處預期該區有關的召喚數目會持續增加。按規劃署的人口分布推算，在2011年至2016年間，上水／粉嶺年逾60歲的人口會由36 900人，大幅增加約37%至50 400人，較本港整體老年人口在同期的預計增幅約24%為高。基於這些因素，消防處認為難以持續利用臨時措施去應付未來日益殷切的緊急救護服務需求。

5. 長遠來說，我們需要在上水興建救護站，以改善該區的緊急救護服務。擬建的救護站位於上水彩順街，介乎上水與古洞之間，是一個策略性地點，服務覆蓋範圍除上水市中心及古洞外，亦包括鄰近的粉嶺區，因此亦有助提升新界北區的緊急救護服務表現。如果該區的緊急救護資源在長遠沒有增加，消防處預計難以在該區維持緊急救護的服務承諾。

現時停泊救護車設施不足

6. 上水消防局原來的設計並未預留停泊救護車輛的空間，在停泊現時4輛救護車及1輛救護電單車後，環境已十分擠迫，因此不能再容納額外的救護車輛。至於古洞臨時救護崗，該處並沒有配備標準的調派系統及停車間設施，而且由於空間限制，亦不能再增加救護車輛數量。

7. 消防處經仔細研究後，認為在上水興建救護站，不單可以整合上水消防局、古洞臨時救護崗及鄰近救護站的緊急救護服務資源，並且可預留空間供日後增加救護車輛之用，同時亦可提升該區緊急救護服務的管理，以及配合該區的發展及服務需求。

8. 新的救護站落成後，在上水消防局內現時用作停泊救護車輛的地方將交還消防局使用。而古洞臨時救護崗的處所將交還政府產業署。

² 在2011年，上水／古洞區的緊急救護服務表現為93.8%。

對財政的影響

9.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為 1 億 7,450 萬元(請參閱下文第 10 段)，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工地工程	4.0
(b) 打樁工程	12.3
(c) 建築工程	81.0
(d) 屋宇裝備	24.0
(e) 渠務工程	3.7
(f) 外部工程	7.2
(g) 額外節省能源措施	1.8
(h) 家具和設備 ³	4.0
(i) 應急費用	13.8
	小計
	151.8 (按 2012 年 9 月 價格計算)
(j) 價格調整準備	22.7
	總計
	174.5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擬建救護站的建築樓面面積為 3 558 平方米。按 2012 年 9 月價格計算，估計每平方米建築樓面面積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以建築工程和屋宇裝備兩項費用計算)為 29,511 元。我們認為與政府進行同類工程計劃的有關價格相比，這項價格合理。

10. 如建議獲得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³ 家具和設備的預算費用是根據暫定所需項目的清單計算得出。

年度	百萬元 (按 2012 年 9 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 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13-14	24.0	1.06250	25.5
2014-15	89.0	1.12625	100.2
2015-16	17.6	1.19383	21.0
2016-17	11.3	1.26545	14.3
2017-18	6.7	1.34138	9.0
2018-19	<u>3.2</u>	<u>1.41180</u>	<u>4.5</u>
	<u>151.8</u>		<u>174.5</u>

11. 我們按政府對 2013 至 2019 年期間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所作的最新一組假設，制訂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由於可以預先清楚界定工程範圍，我們會以總價形式批出合約。合約會訂定可調整價格的條文。

12.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引致的每年額外經常開支為 730 萬元。

公眾諮詢

13. 我們已於 2012 年 5 月 8 日，就擬議的工程計劃諮詢北區區議會轄下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消防處在會上報告，有關計劃的環境及交通評估已經完成，並確認計劃不會對該區交通造成不良影響。當局亦會在工程期間及救護站落成後，採取措施減低對周圍環境的噪音影響。該委員會備悉相關資料，並支持這項計劃。

14. 我們亦於 2012 年 7 月 4 日諮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會支持此計劃。

對環境的影響

15. 這項工程計劃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指定工程項目。我們已於 2012 年 2 月完成初步環境評審，得出的結論是這項工程計劃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的不良影響。我們會實施適當的緩解措施，以控制工程對環境造成的短期影響，並已把有關費用計算在工程計劃預算費內。

16. 在施工期間，我們會按規定實施緩解措施，控制噪音、塵埃和工地流出的水所造成的滋擾，確保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這些措施包括在進行高噪音建築工程時，使用減音器或減音器、豎設隔音板或隔音屏障和建造圍牆、經常清洗工地和在工地灑水，以及設置車輪清洗設施，以防塵埃造成滋擾。

17. 在規劃和設計階段，我們已考慮採取措施，以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例如採用金屬圍板和告示牌，以便這些物料可循環使用或在其他工程計劃再用)。此外，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可能在工地或其他適合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以挖掘所得的物料作填料用途)，以盡量減少須棄置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⁴的惰性建築廢物。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18. 在建築階段，我們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書，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供當局批核。計劃書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及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這些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的日常運作符合經核准的計劃。我們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以便運往適當的設施處置。我們會利用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把惰性建築廢物和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的情況。

19.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合共會產生約 12 000 公噸建築廢物。我們會在工地再用其中約 4 100 公噸(34.2%)惰性建築廢物，把另外約 7 300 公噸(60.8%)惰性建築廢物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此外，我們會把餘下的 600 公噸(5%)非惰性建築廢物運到堆填區棄置。這項

⁴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已在《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附表 4 訂明。任何人士必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惰性建築廢物。

工程計劃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建築廢物的費用，估計總額約為 272,100 元(以單位成本計算，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的物料，每公噸收費 27 元；而運送到堆填區的物料，則每公噸收費 125 元⁵)。

對文物的影響

20. 這項工程計劃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土地徵用

21. 這項工程計劃無須徵用土地。

節省能源措施

22. 這項工程計劃已採用多項節能裝置，包括－

- (a) 可變冷媒流量空調系統；
- (b) 設有電子鎮流器的 T5 型節能光管，並以用戶感應器和日光感應器控制照明；
- (c) 發光二極管出口指示牌；
- (d) 具能源效率的熱泵，提供熱水；以及
- (e) 升降機內設置自動開／關照明裝置及通風扇。

⁵ 上述估計金額已計及建造和營運堆填區的費用，以及堆填區填滿後修復堆填區和進行日後修護工作的支出。這個數字並未包括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 90 元)，亦不包括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闢設新堆填區的成本(所需費用應會較高昂)。

23. 在可再生能源技術方面，我們會裝設太陽能熱水系統，以收環保之效。

24. 在綠化措施方面，我們會進行天台綠化和垂直綠化，以收環保和美化之效。

25. 在循環使用裝置方面，我們會裝設雨水循環使用系統，以便灌溉草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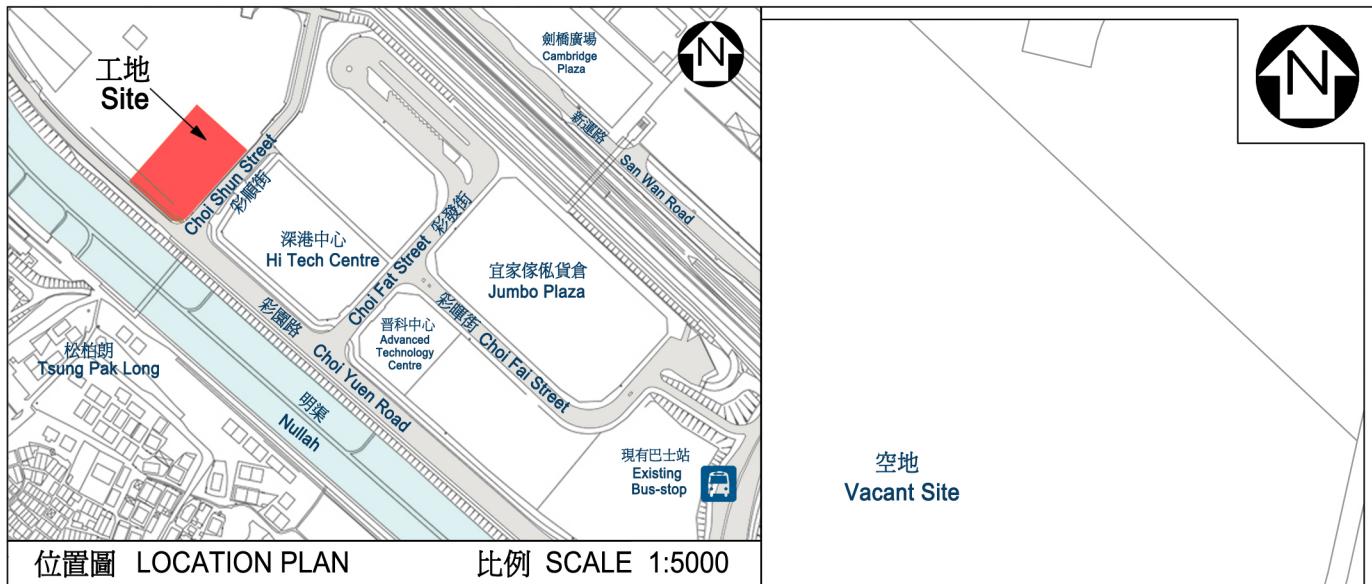
26. 採用上述節省能源措施，估計所需的額外費用總額約為 180 萬元 (包括用於節能裝置的 125,000 元)，這筆款項已納入這項工程計劃的預算費內。這些節能裝置每年可節省 5.6% 的能源消耗量，其成本回收期約為 7.5 年。

背景資料

27. 我們在 2010 年 9 月把 **37BA**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我們聘請承建商在 2011 年 3 月進行地盤勘測工作。我們委聘顧問在 2011 年 3 月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及在 2011 年 9 月進行初步環境評審。上述工作所需的 506,000 元費用，已在整體撥款分目 **3100G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小規模勘測工作及支付顧問費」項下撥款支付。承建商和顧問已完成上述的工程及服務。政府部門人員已完成詳細設計工作及招標程序。

28. 這項工程計劃並不涉及移走樹木。我們會把種植樹木的建議納入工程計劃內，估計會種植 10 棵樹、772 叢灌木、8 230 株地被植物和攀緣植物，以及 132 平方米草皮。

29.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104 個 (97 個工人職位和另外 7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共提供 1 870 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title 037BA 上水彩順街救護站興建計劃 CONSTRUCTION OF AN AMBULANCE DEPOT AT CHOI SHUN STREET, SHEUNG SHUI	drawn by 繪圖 K. W. KWONG	date 日期 11/12	drawing no. 7917/XA001a	scale 比例 1:750
	approved by 批准 H. K. LI (CA/2)	date 日期 11/12	office 辦事處 ARCHITECTURAL BRANCH 建築設計處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建築署		



從彩園路及彩順街交界望向救護站構思透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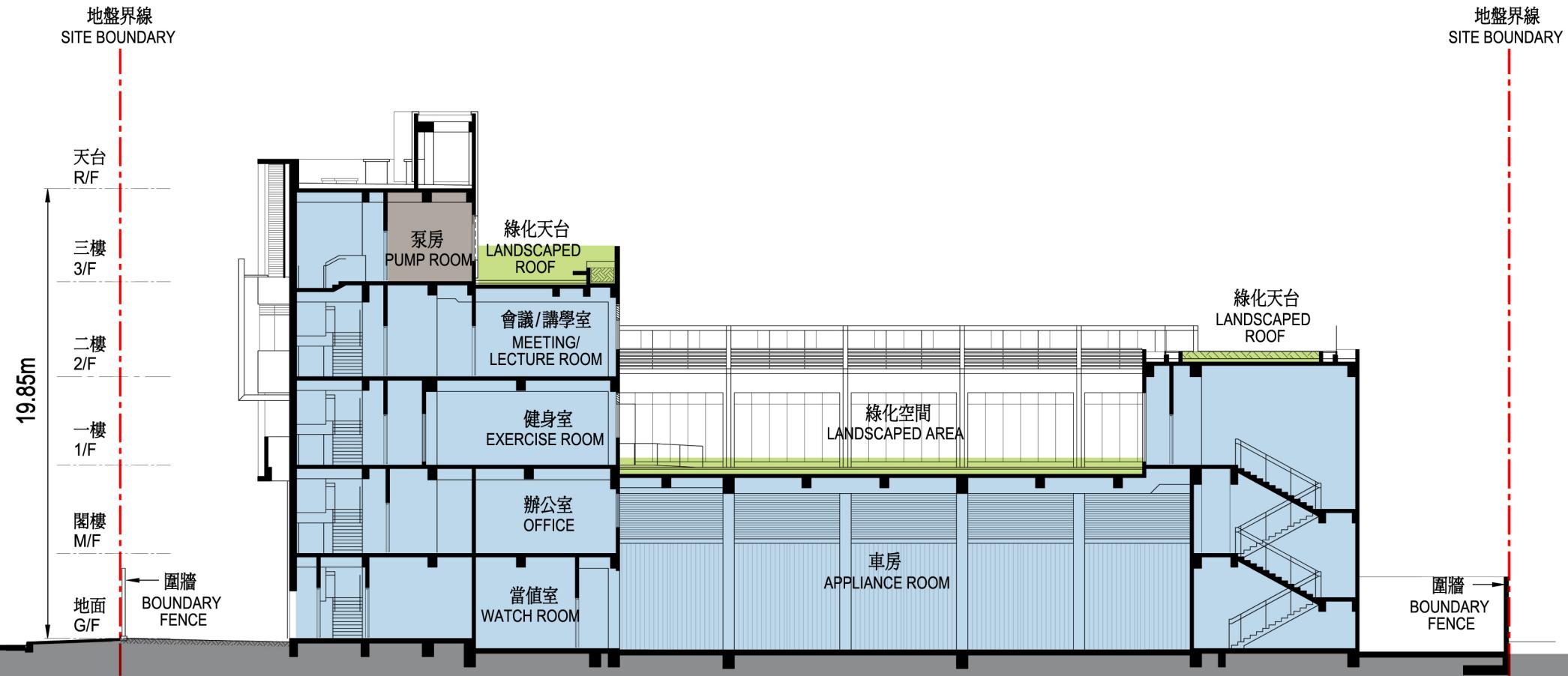
VIEW OF AMBULANCE DEPOT FROM JUNCTION OF CHOI YUEN ROAD AND CHOI SHUN STREET (ARTIST'S IMPRESSION)



從東面鳥瞰救護站構思透視圖

BIRD'S EYE VIEW OF AMBULANCE DEPOT FROM EASTERN DIRECTION (ARTIST'S IMPRESSION)

title 037BA 上水彩順街救護站興建計劃 CONSTRUCTION OF AN AMBULANCE DEPOT AT CHOI SHUN STREET, SHEUNG SHUI	drawn by	繪 圖	MAY YAN	date 日期 11/12	drawing no.	編 號	scale 比 例
	approved by	批 準	H. K. LI (CA/2)	date 日期 11/12	7917/XA002a		N/A
	office 辦 事 處 ARCHITECTURAL BRANCH 建 築 設 計 處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建 築 署		

A-A剖面圖
SECTION A-A

title
 037BA
 上水彩順街救護站興建計劃
 CONSTRUCTION OF AN AMBULANCE DEPOT
 AT CHOI SHUN STREET,
 SHEUNG SHUI

drawn by
 繪圖 K. W. KWONG

approved
 批准 H. K. LI (CA/2)

office
 辦事處 Architectural Branch
 建築設計處

date
 11/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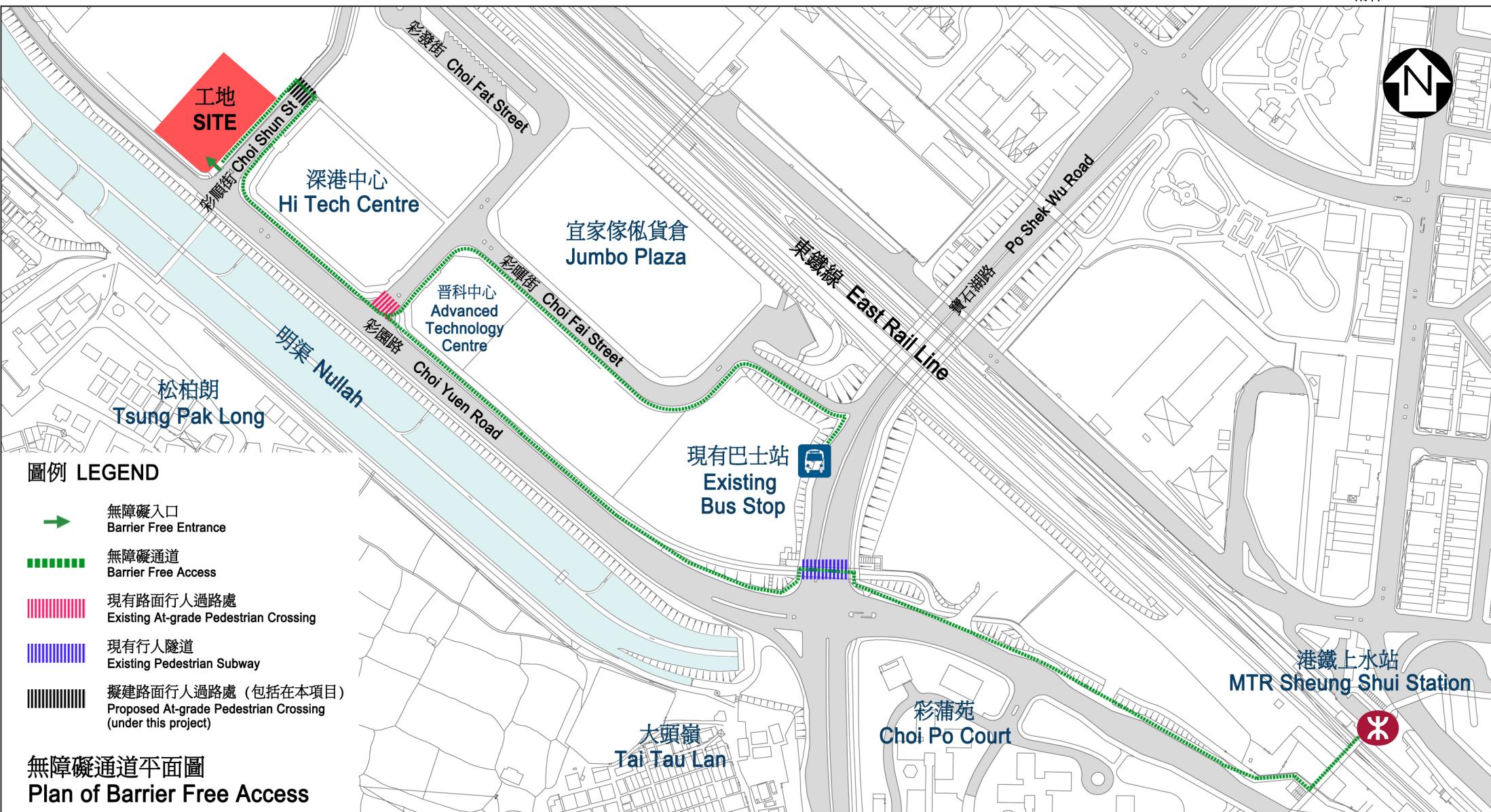
date
 11/2012

drawing no.
 7917/XA003

scale
 1:300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title
037BA
上水彩順街救護站興建計劃
CONSTRUCTION OF AN AMBULANCE DEPOT
AT CHOI SHUN STREET,
SHEUNG SHUI

drawn by
繪圖 K. W. KWONG

approved
批准 H. K. LI (CA/2)

office
辦事處 Architectural Branch
建築設計處

date 11/2012

date 11/2012

drawing no. 7917/XA004

scale 1:3000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